

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之必要性

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置站，負責收受及處理本市水肥，為水肥投置站管理需求、維持污水處理正常功能及避免水肥業者非法載運有害物質至廠內傾倒，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六一三一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管理，惟因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本於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應由地方機關以自治條例或明列授權依據之自治規則定之；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六三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已增訂現行辦法之授權依據，故將法源依據明定於本辦法中。

現行辦法實施迄今已逾十年，鑒於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現行辦法有關投入水肥水質標準已不符現況需求，考量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故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水質標準。

配合現行辦法投肥證申請作業係於屆滿前五個月申請

期限，修正為如有違規則於五個月內停止受理申請，使業者便於遵守及管制時效一致性。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六三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投肥業者申請到本處水肥投置站之有關事項，規範投入水肥之水質標準，違反規定之處罰規定等事項，以供管理投肥業務之依循。

肆、預期效益

明定法律授權依據，使執法更符合法制，杜絕爭議；放寬投入水肥水質標準，以符生活習性。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二十一期預告十日期滿。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背景

現行辦法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0 一六一三一五 0 0 號令訂定發布，惟因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本於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應由地方機關以自治條例或明列授權依據之自治規則定之，故依法律授權依據訂定本辦法，以符法制規定。

貳、草擬經過

為本市水肥正當處理及處理水肥之污水處理廠順利運轉，並為水肥投入管制業務統一管理及督導，原依本府 90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161315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辦理。因應已有法源依據，另因應生活習性不同、環境變遷及便於水肥業者遵守規定考量，故水肥水質標準、違反規定管制投肥時效等現行條文全面檢視修正。

現行辦法第五條投入投入站水肥水質標準，考量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及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故依研究結論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水質標準。

現行辦法第十三條原規定違規於六個月內停止受理投肥證申請，配合第七條有關投肥證申請作業係於屆滿前五個月申請期限，改變更為如有違規則於五個月內停止受理申請，使業者便於遵守及管制時效一致性。

其餘條文將文字予以修正並精簡，以臻明確。

參、本辦法架構

現行辦法共十六條，內容涵蓋投肥證之申請規定、投肥水質標準、不合格處分等事項，修正後條文共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一條明定明訂法令授權依據。
2. 現行辦法第二條配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體例修正機關名稱。
3.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名詞定義合併列述，並新增名詞定義。及將機關定義為「政府機關」，不包含事業機構。
4. 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第六款懸浮固體及第十一款總磷因並無管制標準，故予以刪除，其後款次配合遞改。考量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及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故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水質標準。第七款礦物性油脂及動植物性油脂分款明列，其後款次配合遞改。
5.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並將適用對象明確化。
6. 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合併規定。
7. 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修正為第六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辦理文字修正。
8. 將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文字予以精簡。
9. 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刪除(「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已明列記載事項，不予重覆規定)另與第七條、第十二條合併修正為第九條。
- 10 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八條，並將機關定義明確化。
- 11 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合併規定。

- 12 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辦理文字修正。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以明確違規次數認定基準)。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投肥證申請作業係於屆滿前5個月申請期限，變更為如有違規則於5個月內停止受理申請(使業者便於遵守及管制時效一致性)。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政府機關投入高濃度污水時，因有特殊考量，故排除適用)。
- 13 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二項刪除(廢棄物清理法已規範事項，不予贅述)
- 14 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並做文字修正(將管理機關修正為「衛工處」)。
- 15 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三條。